

日及 x 月 x 日，每年共 x 次，依甲方所指定之檔案形式，提供契約標的乙方所使用之清單予甲方，供甲方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標準。乙方若不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或改正，但若乙方仍不履行者，則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使用報酬，無論有無餘額，甲方無須退還。

第九條 轉授權之限制：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契約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他人使用。

第十條 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本契約相關事項與甲方或乙方發生爭議或訴訟時，雙方應相互提供協助，必要時乙方應自動停止或在甲方要求下暫停使用涉爭議詞曲，以防爭端擴大。

第十一條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均以甲乙雙方為應受送達人，除經他方指定送達代收人或事前書面同意變更送達對象及地點，否則不因任一方送達對象及地點有所變更而受影響。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損害賠償：

(一)任一方發生解散(法人)而致消滅、死亡(自然人)等情事時，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雙方書面合意終止或契約屆期終止。

(三)本契約訂定後，如有一方違反契約任一條文之約定或發生對他方權益為不利行為之情事，經他方書面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時，他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本契約終止後，並不影響請求損害賠償之權益。損害賠償之內容包含應付之使用報酬金額、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調查費用、執行費用。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簽約日起二年內，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不包括雙方執行本項業務及參與本約協商簽訂之人員)揭示本合約內容、附件、他方提供之財務報表內容及經營業務秘密。但依據法律規定必要之揭露、或依據政府機關要求之揭露，不在此限。壹方違反本條保密事項時，應賠償他方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或屆滿，乙方對於契約終止前或屆滿前未付之使用報酬或未盡約定義務，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完成。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現行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其他有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第十六條 雙方就本契約之解釋或履行發生爭議時，得移請著作權專責機關進行調解。因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統一編號：72934711
代表人：李春祥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7 樓之 5
聯絡電話：02-27260289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